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3、2015-025、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因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延长集团正在与标的资产多方股东进行汇报、沟通，并推进标的资产各股东单位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由于上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

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启动对标的公司的合规性核查，并开始编制相关文件，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